

新北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作業準備階段	1. 就診	衛生所服務台	<p>壹、衛生所平日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p> <p>貳、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診。</p> <p>參、醫療門診休診注意事項：</p> <p>一、衛生所醫師因參加例行性會議、訓練課程或相關活動等而取消門診，需於停診前一週（不含例假日）公告民眾周知。</p> <p>二、衛生所醫師因配合臨時性會議或臨時接獲指派參與活動而取消門診，需於停診前1~3個工作天公告民眾周知。</p> <p>三、衛生所公告門診休診後需教育值班人員務必詳細告知民眾停診事宜。</p>	立即辦理
	2.1 是否持有健保卡	衛生所服務台	需持有健保卡者才能申請健保給付。	
	2.2 是否同意自費	衛生所服務台	已加入健保但未攜帶健保卡者需以自費辦理，可於一週內持健保卡至衛生所退費，未加入健保者以自費辦理。	
	3.1 是否初診	衛生所服務台	未曾在衛生所就診即為初診。	
	3.2 填寫資料	衛生所服務台	初診者需於新北市○○○衛生所病歷首頁上填寫所列基本資料【(民)表一】。	
	3.3 結案	衛生所服務台	不同意自費者請至他處就醫。	
	4. 掛號及繳掛號費	衛生所掛號室	抽取號碼牌，依號碼牌順序受理門診掛號。	

新北市各區衛生所醫療門診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作業進行階段	5. 診前衛教	衛生所候診室	接受衛生教育，並記錄慢性病患服藥情形。	一小時以內
	6. 身體測量	衛生所候診室	診前服務區先量血壓、體溫、體重等理學服務並記錄測量結果。	
	7. 理學檢查及問診	衛生所診察室	醫師診療時進行理學檢查，並詢問相關病史及不舒服症狀。	
	8.1 是否需檢驗	衛生所診察室	依據理學檢查結果，醫師決定是否需檢驗。	
	8.2 檢驗	衛生所檢驗室	壹、緊急檢驗者需持檢驗結果回診察室讓醫師看報告。 貳、非緊急檢驗者可於檢驗後逕行領藥或繳費離開。	
	9. 是否領藥	衛生所診察室	依據理學檢查結果，醫師決定是否需給予藥物。	
作業完成階段	10. 是否於衛生所領藥	衛生所診察室	依據部分衛生所處方箋釋出之原則，民眾可於衛生所領藥，或持處方箋至健保特約藥局領藥。	立即辦理
	11. 交付處方箋	衛生所診察室	若需領藥者醫師診療後交付處方箋。	
	12. 領藥	衛生所藥局	藥師依據醫師處方調劑，並給予用藥指導。	
	13. 繳費	衛生所服務台	持藥局交付之處方箋及收據到服務台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14. 完成診療	衛生所	完成診療程序，可自行離去。	